

新式樣智權開發有限公司

聘 書

(97)新昭人字第047號

茲敦聘

®

先生為本公司享學 教育網特約講師

暨學員諮詢顧問師。

**此 聘**

**新式樣智權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昭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願 任 同 意 書  茲同意接受新式樣智權開發有限公司禮聘為特約講師暨學員  諮詢顧問師，並願遵守講師合作相關規定。(聘書背面記戴)  同意人：\_\_\_\_\_\_\_\_\_\_\_\_\_\_\_(簽名) |

講師合作相關規定

1. 講師同意新式樣智權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網站及相關宣導媒體刊登講師所提供之個人資歷及課程簡介。

二、講師願意配合本公司開課規劃適合市場需求及個人專業領域之課程大綱，並

編排合宜教材，並同意本公司課程規劃師協同參與規劃。

三、講師有責任在授課期間，引導學員學習興趣，提高學員學習品質並促使學員

認同本公司之開課品質，如發生學員任何疑慮願意協助本公司爭取學員最高

滿意度。

四、本公司基本鐘點費為每人每小時1,600元；企業內訓講師鐘點費則按計劃而定，不在此限。

五、除有特殊規定外，本公司將比照自強號車資補助長程交通費。

六、講師願意提供最新開發之課程及教材以利於推廣之招生。

七、講師在課程中願意避免有涉及政治、宗教等敏感性之議題之言論，並且不販

賣本公司課程外之其他商品，以維持課堂之莊嚴。

八、講師之教材應避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引用他人教材應載明出處。

九、本公司歡迎講師提供興革意見，並將努力創造與講師雙嬴之商機。

十、補充條款：如同意，請於方框內勾選🗹

□ 若招生不甚理想，在徵得講師同意下，願以學費實際收入之四成為鐘點費，唯最低以不低於 元。

□ 講師同意本公司將教材影印成講義販售，並得享有著作財產權，本公司願以售價百分之二十五為著作權利金回饋之。